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13號

原告 張嘉音  
被告 杜承哲

薛隆廷

洪俊杰

王昱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69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，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（一）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（二）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（三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

之要素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、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以杜承哲、薛隆廷、洪俊杰、王昱傑等人為被告，主張杜承哲等人為詐騙集團，渠等以虛假投資名目詐欺原告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本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杜承哲等人賠償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462號繫屬中（下稱前訴訟）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原告嗣後又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上開同一事實，以杜承哲、薛隆廷、洪俊杰、王昱傑等人為被告，於112年7月27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杜承哲、杜承哲、薛隆廷、洪俊杰、王昱傑等4人給付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413號繫屬中（下稱本件後訴訟）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。前訴訟與本件後訴訟之當事人相同、以同一侵權行為事實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據之訴訟標的均屬同一，訴之聲明均屬相同可以涵蓋，原告提起本件後訴訟，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係屬重複起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04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詹禾翊